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哲國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6
電子信箱：guo3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2623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199723_11432P004565_1140262383_114D2082441-01.pdf、3199723_11432P004565_1140262383_114D2082442-01.pdf)

裝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業經總統於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日部法二字第11459033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條文係自公布日施行，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
線

(一)第3條修正另予考績辦理條件，將原定「連續」任職改為「累計」任職。

(二)第11條放寬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，得用以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。

(三)第12條將公務人員對他人為性騷擾、跟蹤騷擾或職場霸凌等違失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增列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要件，並明定懲處權行使期間，一次記二大過者15年，記一大過者7年，記過或申誡者5年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04 10:30:24

人事室　　114/12/04
1140110309